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4月9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9日14:00在北京市昌平区建材城西路金燕龙写字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廷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和〈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0年年度报告》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遵循《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全力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监事会

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进行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传智教育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发展成长相匹配，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稳定发展。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日常经营及投资计划的资金需求，综合考虑公司资金安排，2021 年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1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提款期）为 1 年，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抵押、质押，融资类型主要包括借款（含信用借款、抵押借款等）、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资金产品等，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相关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抵押、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本次银行综合授信事项有效期自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新的授信申请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前提下，适度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金融理

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深圳市宝安区传智播客培训中心、北京市顺义区传智播客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北京市昌平区传智计算机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的关联交易事项为日常经营所必需，交易的主要目的是为培训活动提供教学辅助管理服务、向关联方转租房屋提供办公场地。公司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于关联方，且公司近年来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不影响公司整体独立性。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按照公平的市场原则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公司监事会同意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和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